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董事對本上市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上市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上市文件產生誤導。

本上市文件的用途限制

本上市文件僅就提供有關介紹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而使用或轉載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本上市文件或根據或有關介紹上市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可用作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而本上市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分派及提供，均不構成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發售或徵求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變

我們無意在緊隨介紹上市後改變我們的業務性質。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已根據現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我們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分歧，則概以具有更為嚴苛規定的上市規則為準。我們的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在新加坡發佈資料，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佈，反之亦然。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介紹上市的資料

由於與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的事宜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作審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取得該通函內容的所需批核，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與建議上市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的事宜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介紹上市或上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自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至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的安排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我們的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54。

有關介紹上市的資料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視並無載於本上市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聲明為經由本公司或我們的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上市文件或就我們的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表示自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乃屬正確的聲明。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投資者必須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以及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查核。

介紹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以及因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雙重上市及介紹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已在新交所主板上市。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在新加坡上市乃為重要，但彼等認為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雙重第一上市地位對本公司而言為合宜及有利，因為董事相信香港及新加坡股市可吸引不同投資者。倘有任何機會出現時，雙重第一上市地位亦有機會讓本公司能隨時接觸兩個不同股市。此舉亦有助拓闊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此外，在聯交所上市可能有助提升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促進香港投資者作出投資以及讓本公司獲得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渠道，並能透過我們接觸眾多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使本公司受惠。我們的董事認為，尤其因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故此舉對我們的潛在未來增長及長遠發展相當重要。

印花稅

買賣我們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持有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我們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任何關於我們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

我們的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及百慕達股份過戶處乃由我們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我們於新加坡的過戶代理為Intertrust Singapor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及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

於股份持有權益的後果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知悉，彼等可能受香港法例中若干法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包括例如於達致若干特定擁有權上限時的申報責任。閣下應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由於本公司亦在新交所主板上市，股東亦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法律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